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5】商业汇票的保证

1、票据保证的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

票据保证是一种票据行为，保证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才能发生票据保证的效力。如果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七、票据法律制度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①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七、票据法律制度

2、保证责任

(1) 汇票保证人与被保证人负有**同一责任**，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可以主张的任何票据权利，均可向保证人行使，票据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2) 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即保证所附的条件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4)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七、票据法律制度

【总结】不得附条件的情形

出票附条件	出票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出票无效。
承兑附条件	承兑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保证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6】票据的伪造

1、票据的伪造

如果票据行为人指明本人（被代理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即使其欠缺代理权，也不构成票据伪造，而是无权代理。

2、伪造人

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七、票据法律制度

3、被伪造人

(1) 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真正的“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承担问题。

(2) 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解释】如果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代行人获得了本人的授权，类推适用“表见代理”的规定，由本人承担票据责任。



七、票据法律制度

4、真正签章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7】票据权利的取得

1、依出票行为，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

2、依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依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法人的合并或分立）取得票据的，不受背书连续的限制，由持票人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3、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七、票据法律制度

4、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任何票据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其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5、凡是无对价或者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如果属于善意取得，仍然享有票据权利，但票据持有人必须承受其（直接）前手的权利瑕疵。如果前手的权利因违法或者有瑕疵而受影响或者丧失，该持票人的权利也因此而受到影响或者丧失。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8】票据抗辩

1、对人抗辩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如出票人与票据债务人存在合同纠纷、出票人存入票据债务人的资金不够）对抗持票人。



七、票据法律制度

(3)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如果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仍受让票据的，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该持票人。



七、票据法律制度

2、票据抗辩的切断制度

在持票人无偿取得票据的情况下，如果其前手的权利已经获得了抗辩切断的保护，那么持票人的权利也受到抗辩切断的保护。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9】追索权

1、追索对象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1）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2）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七、票据法律制度

2、特殊规定

(1) 如果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则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背书人及其保证人）的追索权。

(2)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的，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3)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如果汇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则持票人对该背书人无追索权。



七、票据法律制度

(4) 持票人对伪造人、被伪造人均无追索权。

(5)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0】其他票据高频考点

- 1、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2、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3、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 4、票据权利的补救措施包括：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提起诉讼。
- 5、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不同可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七、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1】银行卡

1、单位银行卡

(1) 单位卡的账户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销货收入应存入基本存款账户，而非单位卡）

(2) 单位外币卡账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

(3) 销户时，单位卡账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七、票据法律制度

2、信用卡

(1)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最低还款额待遇等优惠条件，具体的条件和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2) 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3) 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对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



七、票据法律制度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审慎设置信用卡分期透支金额和期限，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2025年新增）

(5)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和业务办理页面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并明确相应的计息规则，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025年新增）



七、票据法律制度

(6) 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服务的，
不得收取超限费。

(7) 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8) 信用卡透支利率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
取消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和下限管理。



七、票据法律制度

(9) 预借现金业务

①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

现金提取	持卡人通过柜面和ATM等自助机具，以现钞形式获得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
现金转账	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划转到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现金充值	持卡人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到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七、票据法律制度

②持卡人通过ATM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

③发卡机构不得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资金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谢谢 观看

THANK YOU